

洛阳汀见酒店接待合同

合同编号：20230518

洛阳汀见酒店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甲方）与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就会议接待的相关事宜签订合同如下：

一、会议室明细

会议日期	时间	类型	地点	价格	总价
2023 年 5 月 23 日	14:00-18:00	会议室	17F 百合厅	3920 元/4 小时	3920 元
2023 年 5 月 23 日	14:00-18:00	LED	17F 百合厅	2000 元/场	2000 元

总金额：5920 元

备注：

- 免费提供指示牌（2 个）、台卡、音响及麦克风、立式演讲台。
- 会议期间乙方如需更改会议形式及会议场地需提前 24 小时与甲方沟通协商。
- 如有会展公司布展，乙方需在会议前 48 小时与甲方沟通协商。
- 甲方为乙方免费提供 2 小时布展时间，如需提前布展或延长布展时间，乙方需提前与甲方沟通协商。
- 会议时间为 4 个小时，超出时间按 980 元/小时另外收取。

二、消费清单

消费类型	数量	单价	合计
LED	1	2000 元	2000 元
会议室	1	3920 元	3920 元

消费总额：5920 元

（大写：伍仟玖佰贰拾圆整）

三、付款

乙方应在合同签定后两日内交纳合同总价即为¥5920 元（大写：伍仟玖佰贰拾圆整）作为定金，会议结束后甲方向乙方提供费用清单及发票（会议室费用可开具增值税专票或普票；

茶歇费用只能开具餐饮普票)。

甲方人民币帐户： 全称：洛阳汀见酒店有限公司

账号：379900925010606

开户行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南昌路支行

四、其他约定

1. 甲方收到全额订金后根据乙方的使用时间为乙方保留客房和会议室，甲方一旦确认保留，若乙方临时通知取消以上所需会议，甲方则正常收取 85% 的费用作为对甲方的赔偿。乙方若有特殊情况需变更会议时间的，需按照甲方要求于 2023 年 5 月 20 日前通知甲方，若乙方未提前通知甲方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，由乙方全额承担。
2. 乙方若需增加使用量，则按照合同结算价向甲方支付费用。

五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经协商解决，超出以上服务项目，须另补充条款，附于合同后，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，效力等同于本合同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本合同生效后，甲、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条款均应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法律条款承担违约责任。

七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生效后，如有纠纷，应通过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需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八、其他

1. 洛阳汀见酒店将全力为您提供最为细致周到的服务，酒店会议负责人将在会议开始前及会议进行中，随时与贵公司会议负责人一起来协助您的共同安排，使贵公司的活动获得圆满成功。
2.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，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会议联系人：黄博楠

联系电话：16637909070、0379-63127185

邮箱：77353365@qq.com

乙方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邮箱：

此致

商祺！



洛阳汀见酒店有限公司

甲方签署（盖章）



甲方会议负责人：王博楠

乙方签署（盖章）



乙方会议负责人：李文博

2023 年 5 月 18 日

2023 年 5 月 18 日